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文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凱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大里區好來二街42號」更正為「大里區至善路169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文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詐欺犯意，先後向告訴人王香琪詐得代墊2次投注金額之不法利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向告訴人行使詐術以獲取代墊投注款項之不法利益，並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  
05 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元，尚未扣案發還告訴人，亦查無  
06 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葉卉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吳文凱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5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06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里區○○路  
07 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文凱明知其客觀上並無資力給付購買下注運動彩券之價  
12 金，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隱瞞  
13 上開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1時41分及22時20分，在臺  
14 中市○里區○○○街00號之碰碰福彩券行，請店員王香琪先  
15 代其下注台灣運動彩券，並佯稱家中距離碰碰福彩券行僅5  
16 分鐘路程，嗣後會繳清下注費用云云，致使王香琪陷於錯  
17 誤，為吳文凱下注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2  
18 張，合計1萬元，然未中獎。吳文凱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  
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未返回碰碰福彩券行付款，因此詐  
20 得免予給付彩券價金之財產上利益1萬元。王香琪發覺受騙  
21 後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王香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復經告訴人王香琪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並有內政  
2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27 局仁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8 表，告訴人代被告下注之台灣運動彩券交易證明2張、碰碰  
29 福彩券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170-KHZ號普通重型機車車  
30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2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3 益。本件告訴人已為被告進行投注，被告本須給付對應之價  
04 金，被告所詐得者，應係未付款而投注台灣運動彩券之財產  
05 上不法利益。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07 2筆投注彩券行為，係於密接時、地為之，且持續侵害同一  
08 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乃屬單一犯意接續而為，  
09 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0 四、被告犯罪所得利益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11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洪瑞君